

附件 2

面试资格审核资料

1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 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含中技、高技、专科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，内地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学信网学历、学位验证信息复印件，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。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，须提供学生证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

3. 若所学专业未列入《公务员专业目录》（无专业代码）的，考生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，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，并提供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、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、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；

4. 岗位要求具有职称、职业技能资格或教师资格证书的，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 报考面向“基层服务项目人员”的专项招聘岗位的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（1）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》；（2）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提供我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

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（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）；（3）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；（4）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。

6. 招聘单位明确的其他材料。